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經 108 年 0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3.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2.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3.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4.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限額，依各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限額，依各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 4.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

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4.6.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處提出申請，財會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依核決權限呈核，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6.2. 財會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6.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6.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6.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6.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除依本辦法 6.1. 及 6.2. 之規定辦理，應取得擔保品或限定其改善財務結構期限，呈董事長核准並報經董事會決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6.3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6.4.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通知本公司或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處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8. 內部控制

- 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8.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8.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9.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告申報：
 - 9.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9.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9.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9.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9.3. 財會處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辦法辦理，並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1.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10.3.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

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 實施與修訂

12.1 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2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2.3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3.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